

GPZG-04-2023-0002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3〕25号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保护 发展办法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高平市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办法

**第一条** 为传承和弘扬民族文化，保护和发展传统工艺美术，促进工艺美术事业创新与繁荣，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振兴传统工艺美术行业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21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工艺美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2020〕17号）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文〔2020〕3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传承、评审认定、人才培养、发展促进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传统工艺美术，是指历史悠久、技艺精湛、世代相传，以传统工艺和制作工艺流程创作生产，主要采用天然或者传统原材料制作，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手工艺品种和技艺。

**第四条**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要围绕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目标，深入推进我市传统工艺美术与文旅康养、乡村振兴深度融合，积极引导工美企业在民营经济“唤醒、扶壮、振兴”三大行动中发展壮大。

**第五条** 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为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一）组织实施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工作；

（二）指导服务传统工艺美术的研究、创作、生产、经营、人才培养、对外交流等活动；

（三）组织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精品评审认定，组织国家、省、晋城市级工艺美术大师评审的具体推荐工作；

（四）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专项资金的筹集、申报和资金监管工作。

**第六条** 市工艺美术协会等相关行业组织应协助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做好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工作。

**第七条** 市财政每年设立不少于 100 万元的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专项资金，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一）传统技艺的保护传承和弘扬振兴。地域特色传统工艺美术传承，拯救、保护濒临失传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发掘已失传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品类的创新创作研发，传统工艺美术与现代科技的融合应用。建立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开展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知识产权保护。征集、收藏优秀工艺美术代表作品，开展综合性、专业性行业调查，支持编辑出版传统工艺美术技艺资料。

（二）培育工艺美术行业产业化聚集发展。引导工艺美术企业和个人统筹做好传统技艺保护和产业化发展，积极培育工艺美术市场主体，推动各类工艺美术产业协同发展。加强传统工艺美

术产业集群、产业园区、特色村镇、集聚地等工艺美术特色区域建设，在立项、规划、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工艺美术行业的宣传推广。支持传统工艺美术产品展示展销、国内外交流活动和宣传推介活动，支持开展工美艺术展览，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牌进行培育推广。

（四）建立高素质工艺美术人才队伍。对被评为国家级和山西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参展参赛作品获得国家级和山西省级重要奖项，为我市传统工艺美术挖掘、保护、传承、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给予奖励。

（五）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需支持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六）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在工美资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项目申报组织、评估咨询、评审检查、绩效评价、推介宣传等工作等相关费用，可在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在我市从事传统工艺美术行业的符合条件的单位(不含行政机关)和符合奖补支持范围的个人。

**第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主要采取补助、奖励两种方式。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我市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传承等工作，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引导工美企业产业化发展和相关参展、评级等工作。

### （一）补助

1. 对符合本办法第七条明确支持领域的传统技艺给予补助，按照《高平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遵循“总额控制、统筹使用、注重保护、产业发展、规范管理”的原则，统筹传统保护

和产业化发展的总体思路，经评审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的年度补助。

2. 对参加国家级、山西省级工艺美术专业展会的，给予展位费 5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3. 用于山西省、晋城市工艺美术支持项目的配套支持。

## （二）奖励

1.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规模首次达到 100 万元、300 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2 万元、6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达到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主营业务收入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或统计部门的数据为依据。企业涉及多种经营的，严格按照财务规则确定工艺美术类营业收入规模。

2. 对参加国家级、山西省级工艺展会并获重要奖项的给予奖励。其中：获得国家级金、银、铜奖的，分别给予 1 万元、0.5 万元、0.2 万元奖励；获得山西省级金、银、铜奖的，分别给予 0.5 万元、0.2 万元、0.1 万元奖励；一年内同一作品多次获奖，以取得的最高奖项进行一次奖励。

3. 鼓励工艺美术技术人才参与大师评定。凡被评为国家级和山西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的，分别给予 3 万元和 1 万元一次性奖励。

高平市工艺美术专项资金由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按照《高平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考核发放。

**第十条** 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精品的评审认

定由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组织实施，并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一）搜集、整理、建立档案，征集、收藏优秀代表作品。

（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山西省级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

（三）指导企业和个人建立传统工艺美术技艺保密制度，依法采取保密措施。

（四）建立高平市工艺美术精品目录，出版专集推介宣传，优先推荐申报山西省工艺美术精品或国家级珍品。

**第十一条** 支持组建工艺美术大师创作团队。鼓励国家、山西省、晋城市级大师组建创作团队，走个性化、差异化、高端化发展之路，聚集合力创新，共同打造大师品牌。

**第十二条** 支持学习培训和参展参评。引导工艺美术大师加强学习交流，组织工艺美术大师参加国家、山西省等权威性展示展览和竞赛评比活动，鼓励和支持大师举办个展或联合办展。

**第十三条**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山西省、晋城市及我市鼓励发展文化产业优惠政策，积极推动工艺美术企业在保护发展和做大做强上起引领示范作用。

**第十四条** 加强工艺美术版权保护，规范工艺美术产品申报登记。

（一）对于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品骗取市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或者市工艺美术精品认定的，由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撤销已认定的资格并收回证书、证标，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二)加大工艺美术版权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引导工艺美术大师申请版权登记,加大传统工艺美术作品版权保护力度。

**第十五条** 市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要加大对本土传统工艺美术制作特需的珍稀矿产资源和天然原材料的保护力度,对非法采伐、占用或破坏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应要求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及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高平市人民政府2019年8月19日印发的《高平市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办法》(高政办〔2019〕14号)文件同时废止。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